

江南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管理办法

（2024 年修订）

为规范学校明火电炉安全使用和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《江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所有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建议使用全密封电炉、电陶炉、电磁炉、加热套等无明火的加热设备替代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明火电炉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。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明火电炉安全管理的监督、检查及指导工作；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明火电炉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各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明火电炉的安全管理落实工作。

第三条 如确实因教学、科研需要在不含易燃易爆物质或粉尘的空间使用明火电炉的，施行实验室明火电炉审批制。申请人（在职教师）须填报《江南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明确明火电炉的主要用途、使用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和使用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由实验室负责人和二级单位防火安全负责人审核批准，并报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备案后方可使用。

第四条 所有通过审批的明火电炉仅限在申请的用途、范围和区域内使用，申请人即为明火电炉管理的责任人。责任人需对明火电炉进行有效监管，严禁超用途、超范围、超区域使用明火

电炉。明火电炉严禁出借。

第五条 明火电炉责任人必须对明火电炉定期检查、及时检修，确保使用安全。明火电炉使用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、防爆、隔热处理等措施，并张贴高温警示标识。严禁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。明火电炉使用 8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化学品，气体钢瓶和纸板、泡沫、塑料等易燃物品；明火电炉使用完毕应及时切断电源。

第六条 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有效期一年，到期前一个月须向所在单位申请年检。年检的主要内容是检查电炉的安全状况和使用情况。年检未通过将不得使用明火电炉。

第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因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依据《江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南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办〔2019〕74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南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申请表

部门		实验室	
申请人		联系电话/手机	
实验室负责人		联系电话/手机	
使用场所（校区、楼宇、房间号）		使用场所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	
申请使用明火电炉数量		功率（W）	
使用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			
申请理由（须说明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）			
实验室意见			
部门意见			

此表一式两份，所在单位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各备案一份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8 日印发